

**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各种型号异型热压机生产线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8年8月20日，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在高新区组织召开了各种型号异型热压机生产线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汇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泰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环境监测中心及3位技术专家组成。泰安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派员参加了会议。验收组听取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现场，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投资13000万元建设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各种型号异型热压机生产线一期工程。该工程位于泰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临长城路，南临凤天路。

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委托泰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泰安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7月1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泰环审报告表〔2010〕k13号。因项目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在原环评中漏评，故重新报批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泰安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8月2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泰环审报告表〔2017〕k13号。该项目于2012年8月开工建设，于2017

年8月竣工并投产。

项目实际占地面积40200平方米，实际总建筑面积25600平方米，共建设2座生产车间（内设办公室）及1座办公宿舍楼，购置各类生产设备133台（套），年生产各种型号异型热压机120台。

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均调试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在75%以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化为环评规划的1栋3层办公楼变更为一栋4层办公楼，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沉淀池处理后，经项目区西侧凤天路高新区污水管网进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废气主要为抛丸处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下料工序产生的下料粉尘及零件修理打磨及刮腻子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

3、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风机、车床设备噪声等。选用噪声较低的先进设备，车间采取隔声措施并安装了减震垫。

4、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下脚料、抛丸粉尘、木材下料粉尘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原料包装桶。废下脚料及抛丸粉尘（主要成分为钢铁或铁屑）回收后外售综合处置；木材下料粉尘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

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原料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安全转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经监测，项目区污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为 7.34-7.46，COD 日均值最大值为 132mg/L、BOD<sub>5</sub> 日均值最大值为 33.2mg/L、氨氮日均值最大值为 4.30mg/L、SS 日均值最大值为 79mg/L、动植物油日均值最大值为 1.01mg/L。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标准并满足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2、废气

经监测，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39 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8.24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78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各场界昼间噪声范围 50.7-59.4dB(A)、夜间噪声范围 42.0-45.8dB(A)，项目区各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得到了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了处置。

## 5、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六、后续工作建议

- 1、根据验收组意见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
-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完善后续环保手续。验收报告表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须向泰安高新区环保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各种型号异型热压机生产线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2018 年 8 月 20 日